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 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全文如下：

“鉴于：

一、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直接持有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九”）49.48%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间接持有重庆港九 10.98%股权。

二、重庆港九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已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前述承诺，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与重庆港九签署了相关资产托管协议，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交由重庆港九托管。

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现就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一、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将积极改善托管资产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以促进托管资产生产经营状况的实质性提升。

二、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四个月内向重庆港

九通报并披露托管资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三、若托管资产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均高于重庆港九同期水平，或重庆港九认为必要时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应在三年内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完成托管资产注入重庆港九。

四、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及时向重庆港九通报其所有的在建港口建设进展情况，待其建成投产后交由重庆港九托管，并按本承诺的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